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因个人工作原因,目前已离任。报告期内在任期间,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,谨慎、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,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客观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个人简历

秦昕,1987年8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。201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,曾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,曾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,2023年5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,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,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,本人会前认真阅读议案材料,以视频方式线上参加会议,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,积极参与讨论,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,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董事会议案

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3年5月23日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该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曹庸，本人卸任独立董事。

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会议名称	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缺席	委托出席	委托出席次数	会议次数
1	1	1	0	0	否	0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担任召集人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任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本人运用专业知识，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选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的会议	应参加的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缺席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审计委员会	2	2	0
提名委员会	1	1	0

3、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任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4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

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任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和管理层沟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、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CFO 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，通过当面、电话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公司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各项会议召开前，公司都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及时准确传递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任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。本人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其他事项

在任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承诺的变更与豁免事项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在任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管理能级，促进公司财务稳健运行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开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秦昕

2024年4月25日